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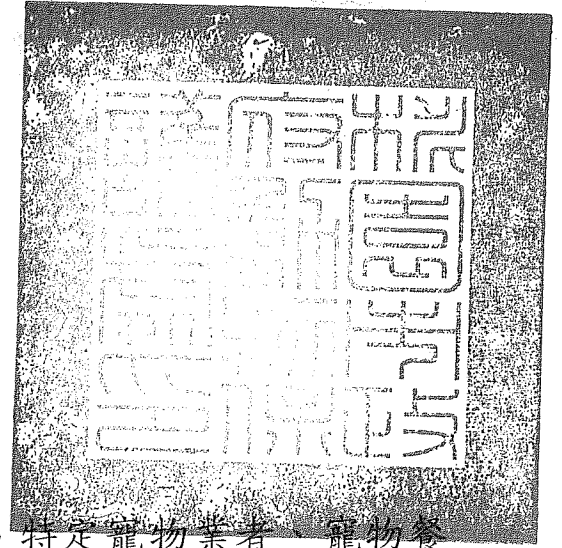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7000772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目的：修正原公告(107年9月28日桃動五字第1070006834號公告)，新增受委託機構對象及修正相關附件，以期更加提高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混種成犬之認養率，推廣宣導以認養代替購買，落實動物保護精神。

二、公告日期：自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2月15日。

三、委託單位：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電話：03-3326742分機508

網址：[www.tycg.gov.tw/animal/](http://www.tycg.gov.tw/animal/)

四、受委託資格：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

五、委託辦理事項：

(一)收容本市園區之混種成犬，推廣園區犬隻認養。

(二)推廣市民認養本市園區犬隻，協助犬隻認養宣導(結合受委託機構之平面或網路、張貼本處宣導海報、紅布條

及轉發本處宣導摺頁等其他宣傳方式)。

- 六、欲申請簽約機構請參照作業申辦說明(如附件)並詳閱相關附件，備妥相關文件後送審委託單位審核，經審核同意後簽訂「本市合法立案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及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行政契約書」。(附件資料已更新刊登至本府動保處網站首頁 > 便民服務 > 檔案下載)
- 七、其他未盡事宜逕依本案行政契約書辦理。

處長陳英豪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作業申辦說明

### 一、委託機構：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

### 二、受委託資格：

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以下簡稱簽約機構)，並能提供專屬籠位之成犬飼養場所及其室內公共展示空間供民眾認養。

### 三、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四、實施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 五、委託辦理事項：

- (一)收容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之混種成犬，推廣園區犬隻認養。
- (二)推廣市民認養園區犬隻，協助園區犬隻認養宣導(請結合簽約機構之平面或網路、張貼本處宣導海報、紅布條及轉發本處宣導摺頁等其他宣傳方式)。

### 六、委託費用給付方式：(請詳見契約書)

- (一)犬隻收容以每個籠位，滿足月(足月為30日或31日，即當月1日至月終，或當月16日至翌月15日)計算收容費用新台幣3,500元。意即甲方與乙方簽約日為當月初1日或月中16日，以利甲方計算核銷費用。在足月(30日或31日)內認養1隻則收容費用為新台幣3,500元，若同一籠位足月內認養2隻以上，則第2隻起，每隻給付新台幣500元。(例如：同一籠位於足月內認養3隻成犬，則收容費用為新台幣3,500+500X2=4,500元，依此類推)民眾認養收容動物若於10日內退回，則將不列入已認養隻數。
- (二)簽約機構如有認養犬隻，務必於認養確認3日內(以民眾填寫認養犬隻切結書當日起算3日內，切結書如契約書附件6)，通知本處補給犬隻(可用傳真、電話任何可留下紀錄證明方式通知本處)，並將認養切結書第一聯(契約書附件6)及收容資料表(契約書附件5)於補給犬隻車輛隨車繳回。如查有超出3日未通知本處，則將記點1次，若累積記點3次，則本處將終止契約，並不予給付記點第3次當期委託費用。
- (三)每隻成犬於同一籠位最多給付兩個月7,000元收容費用，若簽約機構願意收容該犬超出兩個月，且願意無償繼續收容該犬隻供民眾認養(須簽立切結書)，本處至多核給新台幣7,000元收容費用，若遇特殊情形(非歸責於簽約機構)，本處仍保有隨時帶走收容犬隻之權利。一般收容成犬若無簽約機構願意收容超出兩個月，該犬收容期滿後(足月或兩足月)，本處將與簽約機構確認情形後帶回園區。
- (四)每間簽約機構至少需提供1欄專屬籠位，至多申請5欄專屬籠位。
- (五)本案以每月1日至月底(或每月16日至翌月15日)計算足月委託費用，並於翌月10日

(或翌月25日前)前申請核銷，即足月後10日內向本處請款，逾期不受理。

- (六)依本說明九、作業步驟(五)不足月者，未經認養提前送回者，由本處將收容成犬送回園區收容，並將該犬隻相關資料隨車繳回。務必提前通知本處，以利後續犬隻替換安排。(若為歸咎簽約機構之責任，則該犬得由簽約機構送回園區)

七、民眾認養優惠及獎勵措施：

免收寵物晶片植入手續費(含寵物登記)、該犬免費絕育及免費注射當年度狂犬病、七合一疫苗。

八、審核辦法：(本處實地勘察時將予以審查)

(一)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飼養設施指為飼養收容犬隻，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活動之設施，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特定寵物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

2. 飼養設施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

(1)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

(2)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

3. 高度：需供犬隻自由伸展高度。

(二)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三)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

(四)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五)須提供平面配置圖(附註飼養設施底面積、專屬籠位長、寬、高大小、籠位擺設位置及活動空間)及該建物建物謄本(特定寵物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可免)

(六)寵物美容業者、寵物用品店須提供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登記項目須符合受委託資格)。

九、作業步驟：

(一)本處進行混種成犬生體檢查、檢驗特定血液傳染病(心絲蟲病、犬型艾利希體症/嗜吞噬球無形體症、片狀邊蟲症、萊姆病)、初步行為評估、篩選及晶片植入、絕育及狂犬病、犬七合一疫苗注射(犬瘟熱、傳染性肝炎、出血型鉤端螺旋體症、傳染性支氣管炎、黃疸型鉤端螺旋體症、犬小病毒腸炎、副流行性感冒)，並完成絕育。

(二)前項工作完成配送成犬至本市轄內簽約機構，若簽約機構欲親自挑選犬隻則需先至園區挑選，若該犬隻已被民眾預約則不得挑選挑選，犬隻須完成上述程序後，始得帶離園區。

(三)配送過程由本處派車執行配合運送，或由簽約機構至園區載運混種成犬(須配合園區時間並先預約)。

(四)園區成犬運往簽約機構或運送回園區，應以「行政委託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犬隻運送點交單」簽收，由簽約機構加蓋原簽約章，本處亦蓋印用章以示證明。

(五)在簽約機構日收容期間，除患有法定傳染病、死亡、吠叫不已、自虐行為或出現攻擊性行為者，其他一律不准予退回，即混種成犬收容日數應為足月或兩足月(除認養犬隻外)。如有上述原因欲退回時，應於上班時間通知本處派車送回處理，並將該犬隻相關資料隨車繳回。收容期間簽約機構如有自行進行其他必要性醫療處置(限獸醫診療機構)，或至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必要性醫療處置，本處將不另給付。

- (六) 簽約機構須請認養之飼主填寫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隻切結書1式3份(可複寫,第一聯繳交園區,第二聯繳交飼主,第三聯作為核銷時申請文件),並影印飼主身分證及確認其連絡電話。
- (七) 乙方須告知飼主如欲辦理退養,請飼主1個月內送回園區,並告知認養後超出1個月內棄養則園區將收取費用(收容及處理費 2,500 元)且該飼主列為動物保護法不得再飼養寵物名單。
- (八) 基於保護動物精神及杜絕認養績效不實浮報,本處對認養動物飼主(飼主必須年滿20歲),得以不定期電話或實地訪查方式,瞭解動物飼養收容狀況,請簽約機構必須告知認養飼主本處後續之追蹤權利。
- (九) 於簽約機構公共展示處擺放本處製作認養宣導海報、紅布條等,並於認養籠位上掛放本處製作掛牌。

十、 受理申請收件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十一、 申請檢具文件：

- (一)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作業簽約申請表(1式2份)。
- (二) 本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推廣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認養計畫說明書(1式2份)
- (三)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行政契約書正本2份。
- (四) 本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或本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寵物餐廳認證證明、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提供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需有符合登記項目：寵物美容服務業及寵物用品店)。
- (五) 簽約機構所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乙份。

十二、 審核程序：

- (一) 本處依據申請表、證件、「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推廣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認養計畫說明書」書面審核；書面審核合格簽約後,本案查核小組將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及稽查。
- (二) 書面審核合格者,即與其簽訂「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行政契約書」。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本案簽約機構於簽約前請務必詳閱「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本市合法立案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行政契約書」。
- (二) 若未依照或有違反事項應限期改善,且本處可立即辦理解約,不給付當期委託費用。
- (三) 本計畫因故無法進行時,本處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處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作業簽約申請表  
(第一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機構	簽約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約機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之 樓之 □□□	
	負責人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之 樓之 □□□	
	聯絡電話：(宅)： (行動電話)：		(公)： (E-MAIL)：
	負責人簽章：	簽約機構章：	
(請確實填妥資料並簽名蓋章，方完成申請手續)			
預計收容成犬籠位數量： 欄籠位；收容日數(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足月 <input type="checkbox"/> 60 日 簽約日期：107 年 月 日起至 107 年 月 日【本案最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或經費用罄止)】			
承辦人書面審核：(請負責人檢附以下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餐廳認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入金融帳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推廣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計畫說明書 (非郵局帳戶者將於款項內扣除 30 元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平面配置圖及建物謄本			
授權期限：起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終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承辦人： 課長： 技正： 秘書： 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准 原因說明：			
審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辦理本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寵物業者辦理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作業簽約，請填寫本申請書並附上相關文件繳回本處後，經書面審核通過，即通知申請機構親至本處完成簽約事宜。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作業簽約申請表  
(第二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機構	簽約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約機構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之 樓之 鄰										
	負責人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市 市區 里 街 巷 號之 樓之 鄰										
	聯絡電話：(宅)： (行動電話)：	(公)： (E-MAIL)：										
	負責人簽章：  □□□□□	簽約機構章：  □□□□□										
(請確實填妥資料並簽名蓋章，方完成申請手續)												
預計收容成犬籠位數量： 欄籠位；收容日數(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足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兩足月 簽約日期：107年 月 日起至 107年 月 日【本案最長至 107年 12月 15日(或經費用罄止)】												
承辦人書面審核：(請負責人檢附以下文件審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影本</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餐廳認證資料</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影本</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推廣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計畫說明書</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入金融帳戶影印本</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平面配置圖及建物謄本</td> <td>(非郵局帳戶者將於款項內扣除 30 元手續費)</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餐廳認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推廣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計畫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入金融帳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平面配置圖及建物謄本	(非郵局帳戶者將於款項內扣除 30 元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餐廳認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推廣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計畫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入金融帳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平面配置圖及建物謄本	(非郵局帳戶者將於款項內扣除 30 元手續費)											
授權期限：起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終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承辦人：      課長：      技正：      秘書：      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准 原因說明：												
審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辦理本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寵物業者辦理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作業簽約，請填寫本申請書並附上相關文件繳回本處後，經書面審核通過，即通知申請機構親至本處完成簽約事宜。



(第一聯)

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  
及寵物用品店推廣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認養計畫說明書

簽約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人員設備介紹	人員姓名：_____；人員數量：_____名 籠舍設備及數量及合計飼養底面積： 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 合計飼養底面積： 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 平方公尺 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 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 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
推廣認養措施	1.張貼本處海報 _____張，協助轉發海報 _____張 2.張貼本處認養資訊於平面或網路：_____ (請說明) 3.轉發本處宣導摺頁 _____份 4.其他：_____
預計認養目標	1.預定每月認養 _____隻，供認養 _____月(足月或兩足月擇一。) 2.每月預計收容認養犬隻體重如下：(本處審核收容設施依據) (1)15公斤以上：_____隻 (2) 10公斤-15公斤：_____隻 3.其他：_____ (兩個月之平均月認養率不得小於20%)
照片	第一張照片浮貼處 ----- 第二張照片浮貼處 ----- 檢附籠舍、掃描器及公共展示空間照(圖)片(至少2張) 1.照(圖)片請直接浮貼本欄位，並以釘書機裝訂浮貼邊緣。 2.照(圖)片背面請註明簽約機構名稱，避免掉落無法確認。 3.照(圖)片亦可用A4大小列印提供。



(第二聯)

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  
及寵物用品店推廣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認養計畫說明書

簽約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人員設備介紹	人員姓名：_____；人員數量：_____名 籠舍設備、數量及合計飼養底面積： 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 合計飼養底面積： 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 平方公尺 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 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 長：_____公分；寬：_____公分；高：_____公分
推廣認養措施	1.張貼本處海報 _____張，協助轉發海報 _____張 2.張貼本處認養資訊於平面或網路：_____ (請說明) 3.轉發本處宣導摺頁 _____份 4.其他：_____
預計認養目標	1.預定每月認養 _____隻，供認養 _____月(足月或兩足月擇一。) 2.每月預計收容認養犬隻體重如下：(本處審核收容設施依據) (1)15公斤以上：_____隻 (2) 10公斤-15公斤：_____隻 3.其他：_____ (兩個月之平均月認養率不得小於20%)
照片	第一張照片浮貼處 ----- 第二張照片浮貼處 ----- 檢附籠舍、掃描器及公共展示空間照(圖)片(至少2張)
	1.照(圖)片請直接浮貼本欄位，並以釘書機裝訂浮貼邊緣。 2.照(圖)片背面請註明簽約機構名稱，避免掉落無法確認。 3.照(圖)片亦可用A4大小列印提供。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用品店及寵物美容業者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成犬收容及認養」行政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於

地點：\_\_\_\_\_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為共同遵循之依據：

第一條、 委託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規定。

第二條、 委託目的

為方便民眾多處認養及提高園區成犬認養率，委託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店辦理園區混種成犬收容及認養。

第三條、 委託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第四條、 受委託資格

基本資格：本市之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及寵物用品店者。

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 1 名以上人員負責本案收容園區混種成犬之照顧及認養事宜。

依據提供收容之混種犬隻體重大小，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一、提供固定至少 1 欄籠位以上之收容場所及公共展示空間供民眾認養。

二、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三、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飼養設施指為飼養收容犬隻，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活動之設施，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特定寵物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

2. 飼養設施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

（1）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

（2）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

3. 高度：需供犬隻自由伸展高度。

4. 設施底部有間隙者，應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5. 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

- 四、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 五、提供平面配置圖(附註飼養設施底面積、專屬籠位長、寬、高大小、籠位擺設位置及活動空間)及該建物之建物謄本(特定寵物業及獸醫診療機構可免)。
- 六、寵物美容業者、寵物用品店須提供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登記項目須符合受委託資格)。

## 第五條、 委託範圍

委託乙方辦理事項如下：

- 一、收容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成犬，並辦理收容成犬認養事宜。
- 二、推廣市民認養園區犬隻，協助園區犬隻認養宣導(請結合簽約機構之平面或網路、張貼本處宣導海報、紅布條及轉發本處宣導摺頁等其他宣傳方式)
- 三、提供收容之混種成犬之餵食及照顧等，不得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
- 四、如發現收容犬隻出現法定傳染病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甲方，通報電話：(03)3326742，傳真：(03)3395989。

## 第六條、 委託辦理方式

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調園區成犬配送事宜如下：

- 一、甲方將依據乙方之收容環境挑選適合乙方收容處所之混種成犬，或由乙方親自派員至園區挑選，惟須事先與園區聯繫預約，並依據乙方提出申請之計畫書，挑選重量符合收容設備之混種成犬。
- 二、甲方先行辦理乙方預收容之生體檢查及檢驗特定血液傳染病(心絲蟲病、犬型艾利希體症/嗜吞噬球無形體症、片狀邊蟲症、萊姆病)、初步行為評估、篩選及晶片植入、絕育及狂犬病、犬七合一(犬瘟熱、傳染性肝炎、出血型鉤端螺旋體症、傳染性支氣管炎、黃疸型鉤端螺旋體症、犬小病毒腸炎、副流行性感冒)疫苗注射，並完成絕育。
- 三、前項工作完成後，甲方配送成犬至乙方，若乙方欲親自挑選犬隻則需先至園區挑選，若該犬隻已被民眾預約則不得挑選挑選，犬隻須完成上述程序後，始得帶離園區。配送過程由甲方派車執行配合運送，或由乙方至園區載運混種成犬(須配合園區時間並先預約)。
- 四、園區成犬運往簽約機構或運送回園區，應以「行政委託收容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犬隻運送點交單」簽收(犬隻移出、移入簽約機構皆需填單)，簽約機構必須蓋章並保存妥適作為核銷申請資料。
- 五、乙方須協助推廣市民認養園區犬隻，協助園區犬隻認養宣導(結合簽約機構之平面或網路、張貼甲方製作宣導海報、紅布條及轉發宣導摺頁等其他宣傳方式)
- 六、乙方負責之收容及認養等工作：
  - (一)每日供給2次飼料及充分飲水並給與必要之醫療。收容成犬應給予適當活動空間，並每日活動至少一次，且避免因擁擠造成緊迫。維持籠舍清潔



與消毒。

- (二) 委託收容及認養之成犬，一律休息安置於乙方室內之既有籠舍，不可於開放時間，置於民眾無法參觀之臨時場所。
  - (三) 乙方於民眾認養前須先告知確認民眾是否曾棄養犬隻，如民眾曾至公立收容所辦理棄養，該民眾已被列為不得再辦理寵物登記之對象，即不得辦理認養。
  - (四) 民眾欲於乙方認養成犬前，完成上述(三)告知義務後，乙方必須請民眾填具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隻切結書，並請飼主提供身分證影本(飼主須年滿20歲)及確認飼主電話無誤。(認養犬隻切結書為本契約書附件6，1式三聯，第一聯於下次園區補給犬隻入籠時，同飼主身分證影本及收容資料表隨車繳回本處、第二聯提供認養人、第三聯為核銷時申請文件，上述文件(認養書第三聯)於甲方申請核銷委託費用時需一併檢附。
  - (五) 基於保護動物精神及杜絕認養績效不實浮報，甲方對認養動物飼主(須年滿20歲)，得以不定期電話或實地訪查方式，瞭解動物飼養收容狀況，乙方必須告知認養飼主，甲方後續執行之追蹤權利。
  - (六) 乙方須告知飼主如欲辦理退養，請飼主1個月內送回園區，並告知認養後超出1個月內棄養則園區將收取費用(收容及處理費2,500元)且該飼主列為動物保護法不得再飼養寵物名單。
  - (七) 於簽約機構收容期間，除患有法定傳染病、死亡、吠叫不已、出現自虐行為或出現攻擊性行為者(請立即通知甲方)，其他一律不准予退回，意即收容犬隻日數(認養犬隻除外)應為足月或滿兩足月。如有上述原因欲退回時，應於上班時間通知本處派車送回園區，並將該犬隻相關資料隨車繳回園區，乙方請務必事先通知甲方，以利後續犬隻替換。
  - (九) 本案具有公益性質，收容期間簽約機構乙方如自行進行其他必要性醫療處置(僅限獸醫診療機構)，或至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必要性醫療處置，甲方將不另給付醫療費用。
  - (十) 甲方於委託乙方收容及認養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乙方受理飼養管理及認養情事，乙方不得規避或拒絕。
- 七、乙方及其相關人員應本於專業訓練妥適照顧動物，注意自身安全及動物可能疾病傳播控制，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履約期間人員、動物及財務之損失，要求甲方負賠償之責。
- 八、乙方應加強認養人之審核，避免民眾重複認養影響動物飼養品質，同一飼主認養時名下達5隻以上(含5隻)，請主動停止供其認養，待視甲方派員稽查其飼養環境結果，決定能否繼續認養；超出規定認養隻數5隻以上之犬隻，將無條件歸還甲方，乙方並不得以經認養之請款項目，申請代辦費。

## 第七條、 保密義務

對於因辦理本委託業務所獲得之案件情節、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或飼主個人資料等資訊，乙方應予以保密。

與本委託案件有關之資訊（包括收容、醫療照護及後續處置之過程與內容），由甲方統一發布公開，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發表與案件情節有關之報導、評論或其他公開資料。

#### 第八條、 受監督義務

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查核乙方業務辦理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應接受甲方對乙方業務執行相關之輔導、監督、查核與評鑑。

乙方不服甲方依契約所為之糾正、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者，得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書面異議，申請覆核，但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委託費用

犬隻收容以每個籠位，滿足月（足月為30日或31日，即當月1日至月終，或當月16日至翌月15日）計算收容費用新台幣3,500元。意即甲方與乙方簽約日為當月月月初1日或月中16日，以利甲方計算核銷費用。在足月（30日或31日）內認養1隻則收容費用為新台幣3,500元，若同一籠位足月內認養2隻以上，則第2隻起，每隻給付新台幣500元。（例如：同一籠位於足月內認養3隻成犬，則收容費用為新台幣3,500+500X2=4,500元，依此類推）民眾認養收容動物若於10日內退回，則將不列入已認養隻數。

每隻成犬於同一籠位最多給付兩個月7,000元收容費用，若簽約機構願意收容該犬超出兩個月，且願意無償繼續收容該犬隻供民眾認養（須簽立切結書），本處至多核給新台幣7,000元收容費用，若遇特殊情形（非歸責於簽約機構），本處仍保有隨時帶走收容犬隻之權利。一般收容成犬若無簽約機構願意收容超出兩個月，該犬收容期滿後（足月或兩足月），本處將與簽約機構確認情形後帶回園區。每間簽約機構至少需提供1欄籠位，至多申請5欄籠位。

乙方如有認養犬隻，務必於認養確認3日內（以民眾填寫認養犬隻切結書當日起算3日內，切結書如契約書附件6），通知甲方補給犬隻（可用傳真、電話任何可留下紀錄證明方式通知本處），並將認養切結書第一聯（契約書附件6）及收容資料表（契約書附件5）於補給犬隻車輛隨車繳回。如查有超出3日未通知甲方，則將記點1次，若乙方累積記點3次，則甲方將終止契約，並不予給付記點第3次當期委託費用。

#### 第十條 委託費用撥付

乙方於足月收容結束後 10 日內提出請款，即翌月 10 日前（上月 1 日為起始日）或翌月 25 日前（上月 16 日為起始日）。本案實施期程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請款截止為 12 月 25 日（或於經費用罄為止，本案預估總經費為 170 萬），12 月委託費

用則依照比例計算，即足月新台幣 3,500 元（每月 16 日為起始日者）或半月新台幣 1,750 元（每月 1 日為起始日者），逾期將不受理，即不予撥付費用。

民眾認養收容動物若於 10 日內退回，則將不列入已認養隻數。

請款時由乙方應檢具當期實際完成履約之文件郵寄或送至甲方請領委託費用，經甲方核實無誤後，即依程序撥款匯入乙方帳戶中，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收容認養犬隻委託費用明細表 1 份。（附件 2）
- 二、簽約機構委託費用領據 1 份。（附件 3）
- 三、行政委託犬隻運送點交單共兩張（移入、移出各 1 張複寫紙）。（附件 4）
- 四、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動物資料表，每隻收容犬隻 1 份，如犬隻被認養則本資料表隨園區補給犬隻車輛一併繳回。（附件 5）
- 五、如有民眾認養收容犬隻，則每隻認養犬隻需另檢附：  
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隻切結書 1 份（第三聯）。（附件 6）

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訂定本合約所用之印鑑相符，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款。乙方除受委託項目費用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其他費用。

#### 第十一條 不予支付委託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補正之，逾限未能完成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者，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遇跨年度作業時補正期限縮短為 3 個工作日。

- 一、未繳交或漏繳交本契約第十條第三項所載應檢具文件。
- 二、申請給付之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者。

乙方超過 3 次未符合本契約規定而屢次不改善者，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方式予以輔導，並要求其改善，若拒不改善，則該次案件不予支付委託費用。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支付案件委託費：

- 一、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第 10 條第 3 項檢具文件有虛假不實者。
- 三、未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善盡保密義務。
- 四、未依本契約第 8 條受監督義務。
- 五、依據本契約第 9 條第 4 項
- 六、依據本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

#### 第十二條 乙方變更契約與提前終止契約

下列文件記載事項如有異動，乙方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辦理契約修正事宜。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四、營業項目更改為非寵物美容業者、寵物用品店或寵物餐廳。
- 五、簽約機構所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

乙方欲提前終止契約或因故不能執行委託辦理事項者，應提前2週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甲方未來得依據此項評估後續再度簽約。如因甲方違反契約規定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據此終止契約：

- 一、經甲方進行2個月以上推廣認養績效評估，乙方平均月認養率小於20%。
- 二、經查乙方平均月認養收容犬隻退回率（認養一個月內被退）高達六成以上。
- 三、乙方認養犬隻起算3日內必須通知甲方，若經查違反三次，則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即不經催告解除或終止本約，且不付當期委託費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甲方可提出民（刑）事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一、未依本合約所載之地址、或未履行本合約第六條辦理委託內容。
- 二、未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而導致動物遭受虐待、傷病情事者。
- 三、未能妥善加以照顧而致使動物發生逃逸情事者。
- 四、乙方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乙方並未事先告知收容期間已停業或歇業，已註銷開業、執業執照者。
- 五、乙方違反動物保護法、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任何法規或受相關處分尚未繳清罰鍰者。
- 六、乙方違反相關法令，經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 八、乙方無故拒絕或規避甲方查核、督導，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 九、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或發生犬隻逃逸之情事。

###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

乙方執行本契約委託事項，致第三人有損害，因而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

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 第十五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十六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七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 第十八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乙方如有以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認養犬隻不法情事者，將依戶籍法及相關法令移由主管機關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十九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 第二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3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合約人：

\_\_\_\_\_

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法定代表人) 處長：陳英豪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電話：(03) 3326742

(受委託機構) 乙方：

開業執照證號：桃獸師執字第 \_\_\_\_\_ 號

或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號：

或 設立商業登記核准函：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桃園市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無償收容切結書

附件 1

本人\_\_\_\_\_接受本市動物保護處(簡稱動保處)行政委託，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混種犬隻收容及認養，依據本案契約書，每隻成犬於同一籠位，動保處至多給付 60 日收容委託費用新台幣 7,000 元。惟本人願意收容該犬超出 60 日，無償繼續收容該犬隻供民眾認養，並遵照動物保護法規定，無償提供該犬隻飲食、必要性醫療等，善盡收容之責任。(本切結書非強迫性，無意願者免簽)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簽約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蓋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收容認養犬隻委託費用明細表(委託費用以每月之籠位為單位，計算委託費用 3,500 元)

附件 2

籠位		【本籠位以收容滿月(30 或 31 日)作記錄】起訖： 月 1 日或 16 日起至 月 日或 15 日訖					
犬隻序號 (例 1: A-1) (例 2: A-2)	晶片號碼 (掃描確認後填寫)	飼主身分證字號 (需影印身分證核銷 若無認養本欄填無)	飼主電話	收容起訖日期 (例 1: 9/1-9/20) (例 2: 9/21-9/30)	收容日數 (例 1: 20 日) (例 2: 10 日)	委託費用 (例 1: 3,500) (例 2: 500)	備註： 犬隻後續 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回園區

總計委託費用：新台幣 元

備註：

1. 犬隻序號、晶片號碼：依照本籠位置入順序犬隻編號，每隻犬隻皆有晶片號碼，必須詳實填寫。
2. 收容起訖日期及收容日數：紀錄犬隻收容起、訖日(起訖日為當月 1 日至月底，或當月 16 日至翌月 15 日可分兩批申請)，計算委託費用。
3. 委託費用：依照契約書第 9 條及第 10 條，每一欄位以足月計算委託費用 3,500 元。可參考如上表格範例。
4. 本明細表為同一籠舍欄位收容足月之紀錄，申請 2 欄就必須填寫 2 張，依此類推，並請在上述表格註明足月之起訖日。  
如收容滿 2 足月請再填寫一份或是於本表註明，並請以每足月(30 或 31 日)籠位 3,500 元計算。
5. 請於本籠位滿月後 10 日內，填妥相關資料(請詳見本案行政契約書第 10 條)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委託費用。

發約蓋店章



領

據

附件 3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核發 107 年度桃園市桃園市動物保護處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特定寵物業者、寵物餐廳、寵物美容業者及寵物用品業者辦理犬隻收容及認養委託費用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查收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簽約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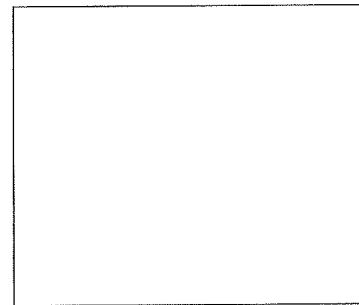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委託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犬隻運送點交單

附件4

編號	移交日期	移交(出)單位	移交人簽名	動物特徵			晶片號碼	接收(入)單位	接收人簽名	備註 (出院原因)
				性別	毛色(請圈選)	體重(請圈選)				
-1				公母	黑 黃 白 咖啡 花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5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1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足
-2				公母	黑 黃 白 咖啡 花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5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1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足
-3				公母	黑 黃 白 咖啡 花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5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1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足
-4				公母	黑 黃 白 咖啡 花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5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1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足
-5				公母	黑 黃 白 咖啡 花	<input type="checkbox"/> 15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5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5-10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足

第一聯(白)接收單位收執

本處蓋印章

第二聯(綠)移交單位收執

簽約機構蓋印原章



## 收容動物資料表

欄位：A- B- C- 幼-		入園日期：	數量：
毛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黃 <input type="checkbox"/> 白 <input type="checkbox"/> 花 <input type="checkbox"/> 虎斑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 <input type="checkbox"/> 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結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捕捉地點：	
晶片植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晶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點交行為初估： <input type="checkbox"/> 好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可碰 <input type="checkbox"/> 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吠叫 <input type="checkbox"/> 企圖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生病無法行動		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離乳 <input type="checkbox"/> 1-3月 <input type="checkbox"/> 3-6月 <input type="checkbox"/> 6月-1歲 <input type="checkbox"/> 1-3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歲 <input type="checkbox"/> 5-7歲 <input type="checkbox"/> 7歲以上		品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園當天疫苗施打：__合一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打狂犬病疫苗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附通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附移交書 <input type="checkbox"/> 1999 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1999 急難救助		後續：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逃跑 <input type="checkbox"/> 安樂死	
民眾預約情形：			

(照片)

##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隻切結書

本人基於個人愛心，願領養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所收容之流浪犬隻 隻

認養動物資料			
毛色		品 種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晶片號碼	
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頸牌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動物經評估適合認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動物經評估不適合認養，原因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兇猛具攻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患有重大傳染疾病（病名：      ） <input type="checkbox"/> 畏懼接觸人類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不易或無法治癒疾病（病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年幼無法自主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已被充分告知此動物不適合認養之原因，認養後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及法律問題概由本人承擔，與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無關。			

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基於動物保護精神，妥善照顧。
- 二、不隨意疏縱戶外，不影響環境衛生，不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
- 三、同意所認養之動物至適齡時進行絕育手術，並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
- 四、同意接受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追蹤檢查，了解動物飼養狀況。
- 五、無法繼續飼養時，除由他人認養並辦理轉登記外，應送至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不得任意棄養。
- 六、動物經領養後，如有民眾主張其為本動物原畜主，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

茲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此致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認養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家用電話：（      ）

手機號碼：

動物自認養日起 30 日內退回收容所不收取收容及處理費用及飼主不列為動物保護法不得再飼養寵物名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